

# 2021 年度济源市梨林卫生院单位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概况

#### 一、济源市梨林卫生院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政策；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咨询、计划生育技术等公共卫生服务，受市卫计委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诊治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急症抢救、危重病人转诊服务和基本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学康复、精神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开展巡回医疗和出诊服务；协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培训，完善和规范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为城乡居民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参与城乡居民医疗制度政策宣传，配合做好、报销、监管等工作。

#### 二、济源市梨林卫生院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梨林卫生院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423.6 万元，支出总计 42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9.73%。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4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4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423.6 万元，占 10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9.73%，主要原因是：基药补助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23.6 万元，占 100.00%。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梨林卫生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2 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23.6					423.6		423.6
			033013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423.6					423.6		423.6
210	03	02	033013	乡镇卫生院	407.8					407.8		407.8
210	03	99	03301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8					15.8		15.8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4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407.8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15.8	十、卫生健康	423.6	423.6	407.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合计</b>	423.6	<b>支出合计</b>	423.6	423.6	407.8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23.6					423.6		423.6
			033013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423.6					423.6		423.6
210	03	02	033013	乡镇卫生院	407.8					407.8		407.8
210	03	99	03301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8					15.8		15.8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债务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上级预拨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		
单位编码	033013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萍	联系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91-605132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25.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07.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25.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25.8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		
立项依据	<p>“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b></p>	<p>制度：为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医药卫生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切实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省市相关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职责。</li> <li>2. 组织药品采购人员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知识培训，熟悉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等程序，做好基本药物目录的遴选、采购配送工作，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采购制度，医院临床使用的药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由指定企业负责配送，并做好基本药物的入库验收、在库保管。</li> <li>3. 定期不定期对全院临床一线医、药、护及医保科人员进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及时掌握基本药物目录变更要求，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及医保补助药品政策，准确使用基本药物为群众服务。</li> <li>4. 定期对医院现胡的药品品种、价格、剂型等进行盘点，严格核对每次药品采购数量、价格、规格等，及时调整价格，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制度。</li> <li>5. 加强对医院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与评价，每季度一次抽调处方和医嘱，对基本药物的应用进行点评，将抽调情况进行公示，对使用不规范和严重不合理用药的进行通报批评。</li> <li>6. 由院医政科结合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以医疗质量，规范用药，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督促医务人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满足于群众医疗需求。</li> <li>7. 加强对基本药物的监管，加强基本药物购进、验收、储存、调配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的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基本药物的质量和用药安全。</li> <li>8. 在院绩效工资考核方案中制定相应的基本药物考核，落实绩效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群倾斜。</li> <li>9. 规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挪用，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公示，定期由审计人员审计资金使用情况。</li> </ol> <p>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院领导要高度重视，熟知政策，严格要求；全院医务人员要提高认识，不断学习，提升服务本领，扎实推进，确保目标完成。</li> <li>2. 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药品遴选、采购、验收、保管、配送、使用监管、报销等各个环节加强沟通，积极配合，自觉落实各项制度，按照国家的要求，做好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衔接等工作，及时解决基本药物运行中的问题，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群众得到实惠。</li> <li>3. 加强医院日常用药行为监督管理，建立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制度，把用药规范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年终考核挂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加强院外监督，建立公示告知制度，公开基本药物价格，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基本药物制度有序开展，不断完善。</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实施计划</b></p>	<p>2021年1月份，分析上年度项目运行情况，制定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p> <p>2021年4月份前，进行第一季度项目实施情况小结、分析，对项目情况公示。</p> <p>2021年7月份前，对上半年项目运行进行总结、公示，自查并分析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定整改方向及措施。</p> <p>2021年11月底，总结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评，为年底决算做准备。</p> <p>2021年12月末，对本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下年度项目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p><b>项目绩效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总目标</b></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度绩效目标</b></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级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级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级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目标值</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入与目标管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管理</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管理</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有效</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p>	<p>退出机制健全性</p>	<p>健全</p>
		<p>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p>	<p>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管理</p>	<p>固定资产管理情况</p>	<p>规范</p>
		<p>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p>	<p>有效</p>
		<p>资产统一管理率</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出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p>	<p>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p>	<p>=70569人次</p>
		<p>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p>	<p>=365天</p>
		<p>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次</p>	<p>=68820人次</p>
		<p>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天数</p>	<p>=320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p>	<p>药品价格零差价执行率</p>	<p>=100%</p>
		<p>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准确率</p>	<p>=100%</p>
		<p>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效</p>	<p>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性</p>	<p>及时</p>
		<p>开展医疗服务及时性</p>	<p>及时</p>
		<p>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p>	<p>及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本</p>	<p>人员经费开支</p>	<p>≤300万元</p>
		<p>日常办公经费</p>	<p>≤25.8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效果目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济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效益</p>	<p>群众就医负担减轻情况</p>	<p>减轻</p>
		<p>基本药物市场投诉发生数</p>	<p>=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度</p>	<p>群众就医满意度</p>	<p>≥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效管理</p>	<p>药品监管机制健全性</p>	<p>健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力资源</p>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30号）		
<b>单位编码</b>	033013	<b>资金用途</b>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李萍	<b>联系人</b>	李萍
<b>联系电话</b>	0391-605132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5.8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5.8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28.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28.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		
<b>立项依据</b>	<p>“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b></p>	<p>制度：为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医药卫生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切实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省市相关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职责。</li> <li>2. 组织药品采购人员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知识培训，熟悉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等程序，做好基本药物目录的遴选、采购配送工作，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采购制度，医院临床使用的药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由指定企业负责配送，并做好基本药物的入库验收、在库保管。</li> <li>3. 定期不定期对全院临床一线医、药、护及医保科人员进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及时掌握基本药物目录变更要求，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及医保补助药品政策，准确使用基本药物为群众服务。</li> <li>4. 定期对医院现胡的药品品种、价格、剂型等进行盘点，严格核对每次药品采购数量、价格、规格等，及时调整价格，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制度。</li> <li>5. 加强对医院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与评价，每季度一次抽调处方和医嘱，对基本药物的应用进行点评，将抽调情况进行公示，对使用不规范和严重不合理用药的进行通报批评。</li> <li>6. 由院医政科结合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以医疗质量，规范用药，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督促医务人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满足于群众医疗需求。</li> <li>7. 加强对基本药物的监管，加强基本药物购进、验收、储存、调配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的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基本药物的质量和用药安全。</li> <li>8. 在院绩效工资考核方案中制定相应的基本药物考核，落实绩效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群倾斜。</li> <li>9. 规范基本药物补助金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挪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定期由审计人员审计资金使用情况。</li> </ol> <p>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院领导要高度重视，熟知政策，严格要求；全院医务人员要提高认识，不断学习，提升服务本领，扎实推进，确保目标完成。</li> <li>2. 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药品遴选、采购、验收、保管、配送、使用监管、报销等各个环节加强沟通，积极配合，自觉落实各项制度，按照国家的要求，做好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衔接等工作，及时解决基本药物运行中的问题，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群众得到实惠。</li> <li>3. 加强医院日常用药行为监督管理，建立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制度，把用药规范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年终考核挂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加强院外监督，建立公示告知制度，公开基本药物价格，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基本药物制度有序开展,不断完善。</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实施计划</b></p>	<p>2021年1月份，分析上年度项目运行情况，制定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p> <p>2021年4月份前，进行第一季度项目实施情况小结、分析，对项目情况公示。</p> <p>2021年7月份前，对上半年项目运行进行总结、公示，自查并分析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定整改方向及措施。</p> <p>2021年10月，对项目进展进行总结、公示，掌握项目开展进度，必要时予以调整。</p> <p>2021年11月底，总结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评，为年底决算做准备。</p> <p>2021年12月末，对本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下年度项目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p><b>项目绩效目标</b></p>	

项目总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退出机制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	=70569人次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	=365天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次	=68820人次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天数	=320天
	质量	药品价格零差价执行率	=100%
		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准确率	=100%
		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	=100%
	时效	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性	及时
		开展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10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5.8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就医负担减轻情况	减轻
		基本药物市场投诉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就医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药品监督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